

关于做好“两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的通告

元旦、春节将至,人员流动性大,群体活动多。近期境外疫情仍在持续上升,国内部分地区发生本土散发或聚集性疫情。为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市民群众平安、欢乐、祥和度过“两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减少人员流动,倡导市民合理安排出行

1. 广大市民应减少不必要的出行,避免前往疫情发生地区,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2.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带头在长过节,倡导职工本地过节,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

3. 医务人员、教师、中小学学生、幼托儿童等特殊人群非必要不离长。

4. 大中专院校、企业要错峰放假,分批有序组织人员放假离校、开学返校、返乡返岗。

5. 建议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妇等人群不安排出行活动。

6.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长前要按照单位要求报备或审批,其他人员向社区报备,并注意记录活动行程,返回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告。

二、减少人员聚集,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1. 控制聚集性活动,提倡线上视频会议,原则上不举办大型团拜、慰问、联欢、聚餐和总结表彰大会等活动。如确需举办,要控制人员数量和规模。宾馆酒店拟承接50人

以上活动应向辖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2.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经营场所减少促销等活动,做好有序排队和客流疏导,防止人群聚集。

3. 文化娱乐场所、电影院、图书馆、博物馆等密闭场所落实预约限流等措施,人流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

4. 景区等旅游场所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一米线”等防控措施,谢绝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入,对疫情发生地有关区域来长人员按要求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为游客提供良好服务保障。要按照“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倡导网上购票,防止人员聚集。

5. 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地铁(轻轨)站等场所落实佩戴口罩、扫码测温等措施,合理调整运营班次,减少等待排队时间。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要增加车次,降低乘车人员密度,满足市民安全出行需求。

6. 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做好住宿实名登记,落实入住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查验。

7.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管机构等特殊场所要落实封闭管理,严格探视制度。

8. 药店要对购买退烧止咳药品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定期监测药品销售情况。

9. 公共场所、住宿场所、文化娱乐场所等要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扫

码测温、“一米线”、通风消毒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做好垃圾处理。

三、做好个人防护,最大限度降低感染风险

1. 广大群众随身备用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群密集场所、与他人距离小于1米时佩戴口罩。乘坐飞机、火车或公共汽车途中要全程佩戴口罩,避免非必要的进食,尽量减少接触公共物品。

2. 倡导广大群众要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在人群聚集场所要自觉与他人保持一米社交距离,避免拥挤。

3. 节日期间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聚会时要合理控制时长,使用“公勺公筷”,倡导“分餐制”,做好通风和个人防护。

4. 尽量避免客人特别是身体健康状况不明的客人来访,如不可避免,待客人走后,及时通风并对室内相关物体表面进行消毒。

5. 购买冷链食品时一定要到正规商家,选购、烹调时应做好自我防护,规范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避免用手直接接触冷链食品。

6. 密切关注自我健康状况,一旦出现身体不适,不要参加聚集性活动,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自己的接触史、旅行史。

长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长春市教育局发布通报 一名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被处分

12月28日,长春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对公主岭市职业教育中心教师金亚会有偿补课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

通报称,2020年12月13日(周日)晚8时许,市教育局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专班在对位于同志街与解放大路交会处的一幢无名楼四楼无证的校外培训机构检查时,发现有一名教师正在给一名高中学生进行一对一补课,根据取证线索,经公主岭市教育局全力配合深入调查核实,涉事教师为公主岭市职业教育中心在职教师金亚会,先后多次在此进行有偿补课。

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相关规定,给予教师金亚会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专业技术职务由副高级七级岗位降到中级八级岗位;处分期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其评先评优、职称和岗位、薪级工资晋升资格,取消其第十三个月工资发放;其违规所得8400元上缴到国家财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报道

吉林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沈阳局 联合推出优化“涉铁工程” 营商环境新举措

12月28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沈阳局)共同召开吉林省“涉铁工程”业务座谈会,围绕贯彻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精神和《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更好服务吉林经济社会发展,联合推出“涉铁工程”全程化一站式服务新举措。

“涉铁工程”是指由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投资或合资,与铁路交叉或接轨,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或铁路地界内实施的影响铁路运输组织或危及铁路行车安全的建设工程。

今年以来,中国铁路沈阳局累计受理“涉铁工程”达374项,其中吉林省境内132项,呈逐年递增趋势。为切实加强“涉铁工程”服务管理,吉林省发改委联合中国铁路沈阳局,从优化“涉铁工程”营商环境入手,通过完善服务机制,成立服务机构,优化服务流程,主动为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涉铁工程”安全高效的全程

化、一站式服务。

在规范“涉铁工程”服务上,新修订的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提出要增加设计审查力量,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查时间,保证审查快速推进;要增设投资控制环节,帮助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主动防范预算高、投资不可控等问题的发生。

在统筹“涉铁工程”推进上,成立“涉铁工程”服务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协调推进“涉铁工程”进度;负责前期和设计管理工作,统筹制定项目推进计划,提出“涉铁工程”遇到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

在优化“涉铁工程”受理上,由沈阳铁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涉铁工程”代建服务工作,全程化、一站式受理“涉铁工程”,组织工程招标投标、编制开工报告、预审施工方案,协助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组织建设施工,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铁路营业线安全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管控,确保“涉铁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史长友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吉林省委批准,吉林省纪委监委对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史长友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史长友违反组织纪律,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为亲属在承接工程项目上谋取利益;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向相关企业拨付巨额财政资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史长友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漠,私欲膨胀,以权谋私,与私营企业主勾肩搭背,利用特定关系人代其收受巨额钱款,搞权钱交易,且在党的

十八大后顶风违纪违法,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史长友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免去其第十三届长春市委员职务,终止其长春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疾控中心发布节日提醒

戴口罩、少聚集,勤洗手、多通风

面对临近的元旦和不远的春节假期,长春疾控特别提醒您戴口罩、少聚集,勤洗手、多通风,疫情防控别放松。

一、不带病外出

若身体不适,尤其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时,不建议外出旅行;必要外出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二、不去疫情严重的国家或地区
做好出行计划,提前询问目的地的风险等级,并做好个人防护。全国各地风险分级可以在微信中搜索“国务院客户端”,进入小程序后查找。

三、少去人多聚集的场所

1. 进出公共场所时,按照各项防控要求,验码、测温、登记;
2. 避免在密闭空间中聚会、聊

天、聚餐;

3. 不能确定周围人员或环境风险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并注意个人卫生。

四、外出时,准备好个人防护用品
外出时,准备充足的口罩、免洗手消毒液、消毒湿巾等个人防护用品。备好合适的衣物,以及有关腹泻、晕车等药品。心脏病、哮喘等患者要随身携带常用急救药。

五、注意个人卫生

勤洗手,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公共设施、设备等,不要用不洁净的手接触口、鼻、眼,防止交叉感染。

六、注意均衡饮食,不食用野味
选择正规餐厅就餐,规律饮食。及时补充水分,不要饮用生水或地表水,饮用开水或瓶装水。生吃蔬菜瓜果要洗净;不食用

超过保质期的食物;不食用野味,食用海产品时一定要煮熟蒸透。

七、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出门在外时,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时,要纸巾或手肘遮住口鼻,并及时洗手。

八、劳逸结合、注意休息

节假日是调整优化身心状态的最佳时段,平时熬夜加班、透支身体较多的人员应注意休息,外出旅行劳逸结合,调整到最好的状态。

九、如有不适,及时就医

外出归来后或在家时,时刻关注自己的身体状况,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要及时、就近选择当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朴松莲 报道

长春轨道交通发布元旦期间行车调整方案

12月31日地铁1、2号线晚高峰延至晚7时结束

12月28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发布2021年元旦期间行车方案调整情况通知,节日期间具体运营安排如下:

节前一天延长晚高峰运营时间、缩短行车间隔

2020年12月31日,轨道交通1、2号线晚高峰运营时间将提前至15:00,并延长至19:00结束,期间行车间隔5分钟;轨道交通3、4号线全天行车间隔5分钟;轨道交通8号线全天行车间隔10分钟。各线路

首末班时间不变。

元旦开始延长运营服务时间

自2021年1月1日起,轨道交通1号线红嘴子至北环城路方向及2号线双丰至东方广场方向的末班车时间将由21:00延长至21:30。

元旦假期行车间隔调整

2021年1月1日至1月3日元旦放假期间,轨道交通1、2、3、4号线全天行车间隔5分钟,轨道交通8号线全天行车间隔10分钟。

节后行车间隔变化

2021年1月4日起,轨道交通1、2、3、8号线恢复平日行车间隔(1、2、3号线高峰5分钟,平峰6分钟;8号线全天10分钟),轨道交通4号线工作日高峰最小行车间隔由5.5分钟缩短至5分钟。上述“全天”不包含早晚低峰收发车时段。同时,轨道交通各线路均将安排备用列车,视客流情况随时组织加车上线疏导客流。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